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058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震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静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四节 重要事项	31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文化、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渠丰国际、控股股东	指	控股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丰禾朴实	指	股东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天合盛世	指	全资子公司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国际交流	指	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派锐纳	指	国际交流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文化影业	指	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影业有限公司
华琴影视	指	控股子公司上海华琴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虎山水	指	控股子公司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
兰馨影业、兰馨电影院	指	控股子公司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凯羿影视	指	控股子公司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惊幻科技	指	控股子公司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哇棒传媒	指	参股公司哇棒（北京）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制联	指	参股公司中制联环球（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梁辰投资	指	参股公司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赛领资本	指	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赛领基金	指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	指	上海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新沪商	指	上海新沪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沪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指	上海新沪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3DIMP 公司	指	3D International Media Partners Incorporated
郁金香	指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达可斯	指	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杨震华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4 年 1-6 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家广电总局、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院线、院线公司	指	由一定数量的电影院以资本合作或供片协议为纽带组建而成的，对下属影院实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公司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许可文件，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摄制许可证	指	电影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批准后取得的行政许可文件，通常包括《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两种
公映许可证	指	电影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许可文件，全称为《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放映
地面电视频道、地面频道、地面台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卫星电视频道、卫星频道、卫星台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
联合摄制	指	由多个投资者联合投资制作影视剧，并根据协议来确定各方在影视剧制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的一种摄制模式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文化	股票代码	300336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新文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New Culture Media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C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震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81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8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ncmedia.com.cn		
电子信箱	xinwenhua@ncmedia.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文蕾	张津津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电话	021-65871976	021-65871976
传真	021-65873968	021-65873968
电子信箱	xinwenhua@ncmedia.com.cn	xinwenhua@ncmedia.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7,105,117.83	242,697,885.12	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82,238.72	50,683,208.41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211,679.36	48,177,654.16	1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54,010.99	-78,860,612.62	2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85	-0.8215	6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30	0.2640	1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30	0.2640	1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5.85%	上升 0.3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5.56%	上升 0.4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9,975,063.29	1,171,630,626.80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35,014,239.35	924,832,000.63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699	9.6337	-49.45%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2,887.00	政府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538.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5,69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11	
合计	1,970,559.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政策风险

影视剧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目前，我国对影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影视剧各类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的电视剧管理工作，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管理工作。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必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必须在获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国家在资格准入、内容审查、行政许可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的顺利开展构成比较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如果资格准入和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将会对国内市场带来更大冲击；另一方面，一旦违反该等政策，公司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因此，公司必须贯彻依法经营的理念，及时掌握行业监管政策动向，通过公司内部健全的影视剧立项审核、内部审片等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影视剧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2、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备案公示管理制度和电视剧发行许可制度：未经电视剧备案公示的剧目，不得投拍制作；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进口、出口。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中直单位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和全国拍摄制作备案电视剧的公示管理；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解放军总政艺术局、中央电视台负责所属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境内外合作制作电视剧、进口电视剧、聘请境外演职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中央单位所属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以及与地方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中央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审查本辖区内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或与辖区外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本辖区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

公司筹拍的影视剧如果根据上述规定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公司影视剧项目的剧本和前期筹备投入一般较少，即使未获备案通过，对公司不利影响也比较小；对于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作品作报废处理，公司将损失该影视剧作品全部的制作成本；如果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播（放）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还可能将遭受行政处罚，公司不仅损失全部制作成本，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公司前期筹备阶段的立项审查制度和报送广电总局前的内部审片制度杜绝了作品中禁止性内容的出现，保证了备案公示和发行审查的顺利通过。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投拍的电视剧、电影未获备案公示，发行审查未获通过的情形。如果未来出现所投拍的电视剧、电影未获备案公示，发行审查未获通过的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作品审查的风险。

3、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的风险

影视剧行业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随着数字刻录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剧盗版产品价格低廉，获得方便，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影视剧的侵权盗版现象时有发生。盗版对电视剧市场的影响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盗版市场的电视剧通常会先于电视台播放，可能会分流一部分观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电视剧的收视率；另一方面，盗版市场的存在直接侵占电视剧音像制品市场，致使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减少。对电影而言，盗版直接导致票房流失。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本公司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保护自有版权上采取了设置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版权保护工作、全过程严格控制影视剧项目对外发布内容等多项措施。通过上述各方面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针对公司版权的盗版行为。但是，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而，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著作权是影视剧行业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公司影视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同、约定了详细的权利范围。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将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主管部门在电视剧产业管理上采取了“管放兼有”的政策。特别是2006年“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替代“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批”制度以来，电视剧制作营销领域在政策上对国内市场已全面放开。中国电视剧市场开始通过以竞争来实现优胜劣汰，生产调节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目前，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较低，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市场分散，竞争比较充分。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3年度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7家，2013年度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6,175家。尽管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制作机构实力良莠不齐，有许多制作质量较低的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电视剧市场呈现整体上“供大于求”，而精品电视剧市场却出现供不应求的结构性失衡局面。

因此，尽管公司致力于精品电视剧的制作，且精品电视剧的细分市场依然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竞争加剧所可能产生的风险。

5、影视剧投资制作计划执行的风险

公司常年通过外购剧本、委托编剧创作、工作室提供等方式进行项目储备和策划，每年年初制定影视剧的投资制作计划。公司根据计划规划题材、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市场前景、拍摄计划、发行计划、投资计划、融资安排、财务评价和风险进行分析，提交立项审核委员会决策。项目通过后，报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电视剧备案公示后，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落实生产。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全程把控电视剧的拍摄进程和财务核算。在项目完成视频、音频等后期制作后，提交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按照和电视台所签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向各电视台提供播映带即可确认相关收入，完成该项目生产计划。

上述计划执行中，电视剧产品为争取更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题材规划经常根据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不断修正，很多题材规划因政策或市场因素无法形成满意的剧本而遭否定，相关主创人员的适合度、档期等因素也要反复磋商。尽管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已经将该过程考虑其中，但如果在预计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的立项，则项目的生产计划将被拖延。另外，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也存在着很多不可控因素会影响到生产计划的正常执行，如外景拍摄的天气条件、主创人员的身体状况甚至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因此，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业务存在计划执行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将投拍电视剧34部1,131集,投拍电影3部。虽然公司在过往的经营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影视剧领域运营经验、广泛的营销发行网络基础、众多的主创人才资源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对募集资金项目市场状况和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项目具体实施时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剧本创意不足、人才储备不能随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市场开拓低于预期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

7、电视剧播放权预售的违约风险

公司在电视剧发行阶段采用预先销售(简称“预售”)的销售模式,即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签订预售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若签订预售协议的电视剧最终未取得发行许可证,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电视剧将不能发行,公司将因无法实际履行预售合同而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公司预售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取得发行许可证,公司应赔偿合同相对方一定金额的违约金或合同相对方因公司违约而受到的经济损失。虽然截至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预售的电视剧最终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情形,但未来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该类违约风险。

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1,099.0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37.45%,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公司影视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期末影视作品的发行量较大,收入确认较为集中,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而且,由于各年度公司影视作品实际发行量及具体发行时间分布存在差异,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尽快收回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预售影视作品方式平滑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波动。此外,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普遍信用良好,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为-6,115.4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期限较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期限较短且公司加大了影视剧的投入所致。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从启动投资到完成拍摄,采购支付一般以现金方式进行。由于需要协调播出时间,并根据播出情况逐步回笼资金往往需要1年以上的周期,因此收入一般为应收款方式,现金流入普遍存在跨期现象,导致现金流的当期流入和流出不匹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负数。由于影视剧行业特性以及公司影视剧投拍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为负数,一旦不能以适当条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的投拍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影响。

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震华先生,杨震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渠丰国际87.92%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丰禾朴实45.00%的股份,渠丰国际、丰禾朴实分别持有公司31.25%、28.59%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10、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及审批风险

2014年6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十七位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出售方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100%的股权,并向韩慧丽、周晓平购买其持有的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31号)。2014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待相关资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

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2）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重新作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各部门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公司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整体产能规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710.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2%；营业利润7,432.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77%；利润总额为7,695.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8.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0%。报告期在公司核心业务的带动下，各项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电视剧业务收入29,193.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0.42%，主要实现收入的电视剧包括《大江东去》、《结婚的秘密》、《反击》、《一代枭雄》、《领袖》等剧。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作、投资的四部影视剧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分别为电视剧《领袖》、《大江东去》、《中国刑警803》及《移动的枪口》。报告期内，公司栏目收入4.61万元，电影业务实现收入406.58万元，其中包含兰馨电影院的票房收入及凯羿影视电影发行收入。其他业务收入105.44万元，其中演艺经纪收入40.22万元，影院场租等收入65.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电影业务稳步推进。兰馨电影院于3月开始试营业，5月份正式进入运营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兰馨电影院共上映76部电影，3部话剧，其中92场上座率达到或接近100%。报告期内，凯羿影视共有五部参与投资或宣发的电影上映，分别是电影《不爱不散》、《诡镇》、《化妆师》、《我的播音系女友》及《“封”门村》，五部电影票房合计超过3,500万。

2014年4月份，北京分公司成立，公司利用北京文化中心的优势，与一流的文化创作人才紧密合作，加大电影领域业务的开发和投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签约投资由成龙、范冰冰、Seann William Scott主演的中美合拍影片《Skiptrace》（暂定中文片名《绝地逃亡》），公司参与该片全球票房分成并享有海外发行权与优先回收权。通过合作，抓住中国、北美两大市场机会，使公司电影业务能够起点高、收效快地跃升至一线行列。另外，公司已投资了由谢霆锋、高圆圆主演的《一生一世》、黄宗泽主演的《男人不可以穷》、《美人邦》、《魔都爱之十二星座》等一系列电影项目。

栏目方面，公司已确定参与投资真人秀综艺节目《两天一夜》第二季，该节目版权购买自韩国KBS电视台，是韩国收视率最高的综艺节目之一，预计2014年第四季度在东方卫视播出。公司投资该档节目不仅为了突破自身传统影视剧业务，优化业绩，更重要的是看准电视频道制播分离的新产业环境下，电视栏目是公司有能力把握好的新发展机遇，同时又能全面优化业务结构，构建一组由电视剧、电影、电视栏目等组成的全内容矩阵。

为了进一步聚拢优质内容IP资源，公司拟与台湾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亿传媒集团共同推进“网游IP与中国视频媒体”的衍生业务计划，公司作为中国大陆地区战略合作方，未来五至十年内三方将透过策略联盟之合作，将大宇资讯出品的网游系列作品制作成多种类型的影视产品及其他表演作品，包括电视剧、大屏幕电影及新媒体衍生产品等。

2014年4月，公司与3DIMP共同投资设立的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成立。公司将利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以及全球影视摄制经验，展开多元化的国内外影视合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确定为《你有权保持沉默》、《Way of the rat》和《说狐》三部拟开拍影片提供3D拍摄服务。此外，公司签约了世界3D大奖(Creative Arts Award)得主曲全立导演，打造“未来影像3D中心”。公司拟将3D前后端生产连为一体，增加影视剧创意表现力和竞争力，并通过一流的高科技技术服务，获取更多国际一线大片的合作机会。

媒体渠道方面，公司在巩固影视剧业务行业地位的前提下，开始向影视剧以外其他媒介形式不断外延拓展，丰富公司所拥有的媒介平台资源。2014年6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十七位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出售方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100%的股权，并向韩慧丽、周晓平购买其持有的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近年来，以超大型LED屏为载体的媒介形式以其投放精准、互动性好和极具感染力的传播效果，得到众多广告客户的认

可，成为户外广告的重要模式，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打造一个同时具备内容生产和媒体播放的综合性传媒集团，是公司此次收购郁金香及达可斯的重要目的。若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将直接拥有辐射国内重点经济区域的全国性媒体资源，公司的视频产品将获得更为良好的宣传平台。

此次收购更能显现出业务方面的协同增长。公司将通过建立发行团队，依托商圈核心位置的LED大屏，形成影视产品新的宣发平台，提升公司内容产品的传播效果，激发消费者对电影产品的消费欲望。LED宣发的资源能与影视资源产生置换效应，使公司获取并介入更多影视发行业务和电视节目资源的机会，形成广告资源的跨媒体跨平台联动。郁金香及达可斯拥有高质量的客户资源，公司可以通过其客户资源扩大影视植入广告量，也为广告客户开拓了更多广告产品和服务内容。公司在视频制作领域的高科技布局及本身的丰富经验，能够提升户外媒体投放广告的视频冲击力，实现业务的互相渗透和延伸。

201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31号）。2014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待相关资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重视产融结合，积极推动金融资本与文化产业的对接和整合。2014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500万元与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鑫（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共同在上海发起设立上海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将围绕公司产业布局，配合公司的并购战略，投资于在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有良好发展空间、盈利模式稳定的文化、传媒、旅游、游戏、广告等领域的企业，并借助赛领基金的综合优势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制和海外优质资产或上市企业的并购重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正在设立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新沪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梁辰投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梁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将发起设立上海新沪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基金的初始募集规模为壹亿元人民币，将主要从事影视类项目的投资。

海外业务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2014年8月，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已注册设立。

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投资项目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两部电视剧项目的议案。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300万元投资电视剧《胜利之路》（原名《狼王》），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投资电视剧《两个女人的故事》（原名《两个女人的战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累计已实现效益17,119.9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围绕影视剧的内容制作，分别在电影、栏目、3D技术、媒体渠道、产业投资、海外等业务板块进行全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打造集内容制作、平台传播、综合营销为一体的国际化综合传媒集团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一、营业收入	297,105,117.83	242,697,885.12	22.42%	
减：营业成本	182,540,488.34	151,048,946.16	2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7,004.97	2,665,246.09	-62.2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应缴税额相对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8,924,158.75	17,039,800.45	11.06%	

管理费用	10,235,466.05	8,057,274.31	27.03%	
财务费用	-3,374,535.62	-2,571,092.06	-31.2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447,087.43	1,698,904.10	691.5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及账龄延长所致。
二、营业利润	74,325,447.91	64,758,806.07	14.77%	
加：营业外收入	2,626,425.60	3,321,881.67	-20.94%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支付创办上海影视制作行业协会支出。
三、利润总额	76,951,873.51	68,030,687.74	13.11%	
减：所得税费用	19,649,086.57	17,416,965.54	12.82%	
四、净利润	57,302,786.94	50,613,722.20	1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82,238.72	50,683,208.41	14.80%	
少数股东损益	-879,451.78	-69,486.21	-1,165.6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新增三家控股子公司所致。

(2)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744,414.52	329,088,388.87	-35.96%	报告期内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影视剧项目的资金投入。
应收票据	200,000.00	7,369,017.00	-97.2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兑现。
应收账款	410,990,705.23	295,843,175.57	38.92%	主要原因是电视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1,066,368.30	44,542,377.23	82.00%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继续加大影视剧投入，以致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27,224.39	37,673.23	4,750.1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办公场地押金及中介机构费用。
存货	392,754,710.79	453,802,259.62	-13.45%	
流动资产合计	1,097,583,423.23	1,130,682,891.52	-2.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100,000.00	10,100,000.00	49.5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出资500万元投资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1,031,668.94	5,134,655.89	114.8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兰馨电影院相关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807,715.00	14,286,537.54	-80.3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兰馨电影院的改造工程已完工结转。
长期待摊费用	13,376,518.77	4,712,576.36	183.8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转入兰馨电影院的装修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5,737.35	6,713,965.49	50.0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91,640.06	40,947,735.28	27.95%	
资产总计	1,149,975,063.29	1,171,630,626.80	-1.8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4,603,367.26	73,547,895.77	110.21%	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收到电视台等购片方的节目款，因此尚未支付联合制片方的款项。
预收款项	21,504,888.39	119,757,735.86	-82.0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联合制片方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4,882.40	44,045.20	47.3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员工增加，相应计提的各项保险费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340,439.70	24,503,056.02	-25.15%	
其他应付款	451,411.11	9,286,966.46	-95.1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海兰馨电影院改造工程的款项。
其他流动负债	5,900,000.00	5,300,000.00	11.32%	
流动负债合计	200,864,988.86	232,439,699.31	-13.58%	
负债合计	200,864,988.86	232,439,699.31	-13.58%	
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000,000.00	96,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482,316,795.82	578,316,795.82	-16.60%	
盈余公积	31,011,004.38	26,044,024.93	19.07%	
未分配利润	229,686,439.15	224,471,179.88	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014,239.35	924,832,000.63	1.10%	
少数股东权益	14,095,835.08	14,358,926.86	-1.83%	
股东权益合计	949,110,074.43	939,190,927.49	1.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49,975,063.29	1,171,630,626.80	-1.85%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72,325.32	250,530,833.91	-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26,336.31	329,391,446.53	-2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4,010.99	-78,860,612.62	22.4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回收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影视剧项目总体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1,314.81	1,078,679.67	812.3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公司、购置影院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1,314.81	-1,078,679.67	-812.3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公司、购置影院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360.00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控股子公司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合作方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3,640.00	-48,000,000.00	1.2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以及收到控股子公司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合作方投资款所致。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43,974.35	-127,980,870.59	7.5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回收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影视剧项目总体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影视剧版权及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1) 影视剧版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投资、制作取得的电视剧版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版权范围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领袖	36	全国	(广剧)剧审字(2014)第004号
2	大江东去	42	全国	(沪)剧审字(2014)第006号
3	中国刑警803	50	全国	(广剧)剧审字(2014)第016号
4	移动的枪口	30	全国	(沪)剧审字(2014)第012号

(2) 业务经营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被许可公司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238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3年04月01日至2015年04月01日
2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131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3年03月08日至2015年04月01日
3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沪影单证字[2013]第010号(影剧备字[2012]第2603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3年02月04日至2015年02月03日
4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375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3年02月06日至2015年04月01日
5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文演(经)00-0097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3年12月0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	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389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3年02月06日至2015年04月01日
7	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457号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年04月01日至2015年04月01日
8	上海新文化影业有限公司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沪影单证字[2012]第088号(影剧备字[2012]第2280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2年12月05日至2014年12月04日
9	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赣字第068号	广播电视节目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05月05日至2015年04月01日

10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74号	2K数字电影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4年02月19日至2015年03月31日
11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906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3年11月01日至2015年04月01日
12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公共卫生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3)浦字第15340060号	影剧院(主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28日
13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	沪浦文演备(场)15-0038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4年2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4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摄制电影许可证	证摄制字第148号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05月07日至2016年05月06日
15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4)第039号	电影发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4年04月18日至2016年04月17日

(3)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4个商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注册核准。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1		5911545	第35类	自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2		5911546	第41类	自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		5441959	第41类	自2009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4		5441960	第16类	自200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7,105,117.83	242,697,885.12	22.4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电

				视剧发行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82,540,488.34	151,048,946.16	20.85%	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收入增加，相应结转的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18,924,158.75	17,039,800.45	11.06%	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销人员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相应的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235,466.05	8,057,274.31	27.0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人工费用，办公区域租赁费以及摊销的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374,535.62	-2,571,092.06	-31.2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649,086.57	17,416,965.54	12.8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增加，相应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4,010.99	-78,860,612.62	22.4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回收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影视剧项目总体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1,314.81	-1,078,679.67	-812.3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公司、购置影院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3,640.00	-48,000,000.00	1.2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收到控股子公司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合作方投资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43,974.35	-127,980,870.59	7.5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回收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影视剧项目总体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电视剧业务收入29,193.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0.42%，主要实现收入的电视剧包括《大江东去》、《结婚的秘密》、《反击》、《一代枭雄》、《领袖》等剧。报告期内，公司栏目收入4.61万元，电影业务实现收入406.58万元，其中包含兰馨电影院的票房收入及凯羿影视电影发行收入。其他业务收入105.44万元，其中演艺经纪收入40.22万元，影院场租等收入65.22万元。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影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网络播映权收入、海外发行收入、复制费母带费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电视剧业务收入29,193.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0.42%，营业收入前五名的电视剧分别为《大江东去》、《结婚的秘密》、《反击》、《一代枭雄》、《领袖》。上述前五名电视剧营业收入合计20,814.6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0.31%。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作、投资的四部影视剧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分别为电视剧《领袖》、《大江东去》、《中国刑警803》及《移动的枪口》。报告期内，公司栏目收入4.61万元，电影业务实现收入406.58万元，其中包含兰馨电影院的票房收入及凯羿影视电影发行收入。其他业务收入105.44万元，其中演艺经纪收入40.22万元，影院场租等收入65.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电视剧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0.4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8.96%，毛利率为38.50%，较上年同期增长0.75%，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电视剧	291,938,820.15	179,532,052.32	38.50%	20.42%	18.96%	0.75%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6月份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2,218,391.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60.94%

2014年1-6月份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3,447,223.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55.29%

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6月份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7,682,971.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56.73%

2014年1-6月份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9,676,037.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67.21%

前五名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电视剧制作发行	3,804,797.71
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制作发行	6,275,058.12

7、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随着互联网、三网合一的技术在中国的日益成熟，中国影视剧行业发展格局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以电视台平台为主的传统播出渠道正逐渐被互联网各大平台所冲击。而随着运营商4G网络的不断成熟，智能手机性能的不不断提升，不仅加速了互联网作为平台的发展，以手机为终端的移动互联网更处于爆发增长长期，消费者的观片传统习惯、付费习惯及生活方式，已从传统媒体逐步转移至互联网上，并在手机、平板、电脑、电视等“多屏”中交叉融合。作为影视内容的提供商，我们深知这一产业环境的改变，为我们提供了更丰富的播放渠道。随着电视剧市场的“一剧两星”政策出台，互联网将成为影视剧制作公司销售渠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交占比有望继续提升；但就电视剧市场整体供求关系而言，精品剧依然供不应求，未来市场将向整合能力较强的制作公司倾斜，电视剧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市场为我们企业提供了生产更多精品化影视剧的需求，同样也带来了多元化布局、加速并购新兴媒体产业的发展机会。

8、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电视剧业务（电视剧名称及最终集数以广电总局核发的发行许可证为准。本表中有关电视剧的相关信息为2014年6月30日的信息，与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期2014年8月26日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

序号	电视剧名称（暂定名）	预计集数	题材类型	制作进度	主创人员或演员	预计开拍时间
1	领袖	36	重大革命	发行中	导演：石伟 主演：王震、洪涛、郭广平、王静	
2	大江东去	42	重大革命	发行中	导演：胡玫 主演：邵汶、李依晓	
3	中国刑警803	50	当代涉案	发行中	导演：张族权 主演：张磊、董维嘉、陈灏文、马晓倩	
4	进城1949	38	近代革命	后期制作	导演：萧锋 主演：郭晓冬、车永莉、王斑	
5	移动的枪口	30	近代革命	发行中	导演：苏舟 主演：于晓光、游游、果静林、万妮恩、于荣光	
6	我姥爷1945 (原名：我姥爷的故事)	40	近代革命	后期制作	导演：王雷 编剧：鲍光满 主演：王学圻、陈紫函、温兆伦、柳岩	
7	映山红	30	近代革命	后期制作	导演：黄力加 编剧：薛晓路 主演：叶璇、田海蓉、	

					莫小棋、黄小蕾、王新	
8	新封神榜	50	古代神话	前期筹备	总监制：唐季礼 导演：鞠觉亮	2015年上半年
9	潜伏在黎明之前	40	近代革命	前期筹备		2015年上半年
10	胜利之路 (原名：狼王)	35	近代革命	前期筹备	导演：徐善杰、李宝能 主演：郭京飞、郭珍霓、高洋	2014年7月开机
11	两个女人的故事 (原名：两个女人的战争)	35	现代其他	前期筹备	导演：余丁 主演：柳岩、毛林林、周一围	2014年下半年
12	王小米驯夫记	30	当代都市	前期策划		2014年年底或 2015年年初
13	变身女王	30	当代都市	前期策划		2014年年底或 2015年年初
14	大熔炉	36	现代军旅	拍摄中	导演：黄克敏 编剧：李京东 主演：张一山、蓝盈莹	
15	深宅雪	40	近代传奇	前期筹备	导演：梁胜权 编剧：吴寰宇 主演：习雪、姚奕辰、刘雪华、李立群、叶童	2014年7月开机

注：（1）目前有部分电视剧尚在洽谈中，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调整经营计划。

（2）由于影视剧行业的特殊性，上述拍摄及制作的进度可能会受到政策导向、天气条件或演员档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延后，甚至搁置，因此，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调整经营计划。

电视剧业务方面，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共有15部电视剧，其中，电视剧《领袖》、《大江东去》、《中国刑警803》及《移动的枪口》四部剧已在本报告期取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映山红》完成拍摄进入后期制作阶段；本报告期新增两部电视剧项目，分别是《大熔炉》、《深宅雪》；电视剧《新封神榜》及《潜伏在黎明之前》原定于2014年下半年开拍，由于“一剧两星”政策的出台，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制作计划，考虑到以上因素及演员档期问题，公司决定将投拍计划改为2015年上半年。

电影业务（电影名称以广电总局核发的公映许可证为准）

序号	电影名称（暂定名）	制作进度	主创人员或演员	预计或已上映时间
1	不爱不散	已上映	导演：周君、叶伟英 主演：何炅、邓丽欣、苏永康、赵荣、赵柯、方力申	2014年1月10日
2	诡镇	已上映	导演：钱人豪	2014年1月17日

			主演：何超仪、夏凡、林雪、周楚楚、谢承均、林子聪	
3	化妆师	已上映	导演：午马 主演：巩新亮、大左、午马、尚华	2014年3月20日
4	我的播音系女友	已上映	导演：程中豪、王凯 主演：汪东城、戚薇、邱晔、蒋雪鸣、高浩元、钟凯	2014年5月20日
5	“封”门村	已上映	导演：邢博 主演：陈亦飞、徐冬冬、包小柏、岳小军、王良、宋瑞	2014年5月27日
6	美人邦	制作完成	导演：张竣程、王伟 主演：立威廉、刘雨欣、刘羽琦、徐立	2014年8月28日
7	一生一世	制作完成	导演：邹佡 主演：谢霆锋、高圆圆	2014年9月5日
8	魔都爱之十二星座	制作完成	导演：唐昱 主演：白茹、秦炎仕、马路、唐汉霄、段昊辰、成峻、李玉婷	2014年9月19日
9	男人不可以穷	后期制作	导演：钟澍佳 主演：黄宗泽、陈伟霆、谢天华、金刚、洪天明、陈嘉桓、邓丽欣、赵荣	2014年四季度
10	初恋时光	制作完成	导演：殷国军 主演：黄又南、邓紫衣、王妍苏、叶山豪	待定
11	《Skiptrace》 (暂定中文片名《绝地逃亡》)	前期筹备	导演：Renny Harlin 主演：成龙、范冰冰、Seann William Scott	待定

注：（1）目前有部分电影尚在洽谈中，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调整经营计划。

（2）由于影视剧行业的特殊性，上述拍摄及制作的进度可能会受到政策导向、天气条件或演员档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延后，甚至搁置，因此，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调整经营计划。

电影业务方面，兰馨电影院于3月开始试营业，5月份正式进入运营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兰馨电影院共上映76部电影，3部话剧，其中92场上座率达到或接近100%。报告期内，凯羿影视共有五部参与投资或宣发的电影上映，分别是电影《不爱不散》、《诡镇》、《化妆师》、《我的播音系女友》及《“封”门村》，五部电影票房合计超过3,500万。本报告期新增三部电影项目，分别是《美人邦》、《一生一世》、《Skiptrace》（暂定中文片名《绝地逃亡》）。

栏目方面，公司确定参与投资真人秀综艺节目《两天一夜》第二季，预计2014年第四季度在东方卫视播出。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发行也取得了较快增长，实现海外收入1,0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6.15%。另外，全资子公司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已于8月份在香港注册成立，未来，香港子公司将成为公司扩展海外业务的平台，海外发行渠道将得到充分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演艺经纪实现收入40.22万元。未来，北京分公司也将整合北京文化资源，与公司现有演艺经纪团队共同发展艺人经纪业务。

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

9、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请参照本报告“第二节 六、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08.1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61.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68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发行价格 25 元/股。</p> <p>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费用、上市辅导费用共计 39,4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60,600,000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为 7311510182600137471 的人民币账户 310,000,000 元，以及公司开立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账号为 316191-03001859462 的人民币账户 250,6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8,138,8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461,2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2）第 2633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寄送的《关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3]280 号），指出常年服务信息费用 162 万元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无关，不应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予以扣除。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 162 万元至公司在上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变更后计募集资金净额增加为人民币 554,081,2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p> <p>2、募集资金的使用</p> <p>(1)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 19,938.7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资金已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2)第 2745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p>	

(2)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6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

(3)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

(4)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

(5)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账户余额 203.69 元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6)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两部电视剧项目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以上方案已开始实施。

3、报告期，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081,200.00 元，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4,615,148.76 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550,055.02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016,106.26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31,000	31,000	0	31,061.43	100.00%		1,099.61	11,805.8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000	31,000	0	31,061.43	--	--	1,099.61	11,805.83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14,800	14,800	0	14,800.08	100.00%		1,304.23	5,314.15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600	4,600	0	4,6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400	19,400	0	19,400.08	--	--	1,304.23	5,314.15	--	--
合计	--	50,400	50,400	0	50,461.51	--	--	2,403.84	17,119.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 24,408.12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6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5,301.61 万元。</p> <p>2、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两部电视剧项目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以上方案已开始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 19,938.7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资金已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沪众会字(2012)第 2745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相关问题。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 实现的收益
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724.24	1,724.24	1,724.24	100.00%	-13.28
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100.00%	0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	0	0.00%	0
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	30,000	0	0	0.00%	0
合计	152,224.24	2,224.24	2,224.24	--	-13.28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处于成长期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 3、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6、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7、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6,000,000股增加至192,000,000股。

3、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了权益分派。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且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处于成长性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合规、透明。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哇棒(北京)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1,000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	0		否		2013年11月07日、2014年02月10日	公告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3-039、2014-005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120,000	行政审核中	布局媒体平台	0		否		2014年06月04日、2014年7月14日、2014年8月23日	公告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36、2014-050、2014-055
沈阳达可	置入资产	30,000	行政审核	布局媒体	0		否		2014年06	公告披露

斯广告有 限公司			中	平台					月 04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4 年 8 月 23 日	网站:中国 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 板公司信息 披露网站 (http://w ww.cninfo. com.cn/) 公告编号: 2014-036、 2014-050、 2014-055
-------------	--	--	---	----	--	--	--	--	--	--

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DASYM ENTERTAINMENT,LLC、EXCLUSIVE MEDIA GROUP ENTERTAINMENT,LLC共同签订了关于电影《绝地逃亡》（《Skiptrace》）的协议，公司参与该片全球票房分成并享有海外发行权与优先回收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协议正常履行中。

2、2014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500万元与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鑫（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共同在上海发起设立上海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截至报告披露日，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正在设立过程中，相关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本公	（一）本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新文	2011 年 05 月 26 日、2012 年 06 月 18 日	本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p>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新文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三）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四）本次发行前直</p>		<p>期限三十六个月。</p>	
--	--------------------------------------	--	--	-----------------	--

		<p>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震华、徐秋慧、盛文蕾、孙毅、张建芬、余厉、肖乐、张慧玲还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五）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p>			
--	--	--	--	--	--

		<p>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其承诺如下：“1、截至承诺书出具日，除投资新文化以外，承诺人均未投资于任何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文化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新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2、承诺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未来可能投资的除新文化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新文化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文化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文化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p>			
--	--	---	--	--	--

	<p>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文化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新文化的控股/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新文化及新文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如新文化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与新文化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新文化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新文化的竞争：（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文化中经营；（4）</p>			
--	--	--	--	--

		<p>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 其他对维护新文化权益有利的方式。5、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承诺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他方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新文化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文化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承诺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新文化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新文化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新文化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若发生承诺书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p>			
--	--	--	--	--	--

	<p>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新文化，并尽快提供新文化合理要求的资料，新文化可在接到承诺人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8、承诺人确认承诺书旨在保障新文化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9、承诺人确认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新文化或新文化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11、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书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p>			
--	---	--	--	--

		作为新文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12,500	62.62%			59,598,750	-1,713,750	57,885,000	117,997,500	61.46%
3、其他内资持股	60,112,500	62.62%			59,598,750	-1,713,750	57,885,000	117,997,500	61.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7,450,000	59.84%			57,450,000		57,450,000	114,900,000	59.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62,500	2.78%			2,148,750	-1,713,750	435,000	3,097,500	1.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87,500	37.38%			36,401,250	1,713,750	38,115,000	74,002,500	38.54%
1、人民币普通股	35,887,500	37.38%			36,401,250	1,713,750	38,115,000	74,002,500	38.54%
三、股份总数	96,000,000	100.00%	0	0	96,000,000	0	96,000,000	192,00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6,000,000股增加至192,000,000股。转增股本事项未引起公司股东结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6,000,000股增加至192,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总股本由96,000,000股增加至192,000,000股。2014年5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前（9,600万股）		股份变动后（19,200万股）	
	2013年末	2014年一季度	2013年末	2014年一季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226	0.60	0.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226	0.60	0.1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337	9.8596	4.8168	4.9298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65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5%	6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质押	25,200,000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9%	54,900,000	27,450,000	54,900,000			
盛文蕾	境内自然人	0.78%	1,500,000	750,000	1,125,000	375,000		
张建芬	境内自然人	0.63%	1,200,000	600,000		1,200,000		
孙毅	境内自然人	0.52%	1,000,000	400,000	900,000	100,000		
林鸿生	境内自然人	0.51%	976,600			976,600		
董现伟	境内自然人	0.41%	786,978			786,978		
章颖	境内自然人	0.39%	754,052			754,052		

张慧玲	境内自然人	0.39%	750,000	375000	562,500	187,500		
汪贻祥	境内自然人	0.35%	680,168			680,16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先生现任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建芬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林鸿生	9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6,600					
董现伟	786,978	人民币普通股	786,978					
章颖	754,052	人民币普通股	754,052					
汪贻祥	680,168	人民币普通股	680,1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622	人民币普通股	651,622					
李彦荣	558,812	人民币普通股	558,812					
肖如璋	455,101	人民币普通股	455,101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董现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6,978 股; 公司股东肖如璋通过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5,101 股; 公司股东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震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张慧玲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75,000	375,000		750,000				
盛文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750,000	750,000		1,500,000				
孙毅	董事	现任	6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00				
许朋乐	独立董事	现任								
江泊	独立董事	现任								
俞建春	独立董事	现任								
余厉	监事	现任	190,000	190,000		380,000				
肖乐	监事	现任	150,000	150,000		300,000				
王雷	监事	现任								
蒋正新	副总经理	现任								
合计	--	--	2,065,000	1,965,000	100,000	3,930,00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蒋正新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3 月 18 日	董事会聘任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744,414.52	329,088,388.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7,369,017.00
应收账款	410,990,705.23	295,843,175.57
预付款项	81,066,368.30	44,542,377.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7,224.39	37,673.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2,754,710.79	453,802,25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97,583,423.23	1,130,682,891.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00,000.00	10,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31,668.94	5,134,655.89
在建工程	2,807,715.00	14,286,537.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76,518.77	4,712,57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5,737.35	6,713,96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91,640.06	40,947,735.28
资产总计	1,149,975,063.29	1,171,630,62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603,367.26	73,547,895.77
预收款项	21,504,888.39	119,757,735.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882.40	44,045.20
应交税费	18,340,439.70	24,503,056.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1,411.11	9,286,966.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900,000.00	5,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0,864,988.86	232,439,69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00,864,988.86	232,439,69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00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482,316,795.82	578,316,795.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11,004.38	26,044,024.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686,439.15	224,471,179.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014,239.35	924,832,000.63
少数股东权益	14,095,835.08	14,358,92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9,110,074.43	939,190,92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9,975,063.29	1,171,630,626.80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875,981.42	253,763,62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7,369,017.00
应收账款	364,517,746.77	252,581,004.90
预付款项	80,504,052.63	38,097,934.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513,588.08	56,749,847.59
存货	346,728,007.56	422,795,25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6,339,376.46	1,031,356,68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077,015.91	41,834,615.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6,602.79	2,871,277.54
在建工程	2,307,715.00	444,859.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19,982.12	4,712,57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6,174.27	4,607,81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47,490.09	54,471,140.63
资产总计	1,069,086,866.55	1,085,827,822.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078,147.58	66,648,494.11
预收款项	21,066,400.00	119,757,735.86
应付职工薪酬	34,016.20	36,193.80
应交税费	15,581,463.21	19,328,353.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00,000.00	1,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8,660,026.99	207,070,77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88,660,026.99	207,070,77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00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482,316,795.82	578,316,795.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11,004.38	26,044,024.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5,099,039.36	178,396,224.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0,426,839.56	878,757,04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9,086,866.55	1,085,827,822.34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7,105,117.83	242,697,885.12
其中：营业收入	297,105,117.83	242,697,885.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2,779,669.92	177,939,079.05
其中：营业成本	182,540,488.34	151,048,946.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7,004.97	2,665,246.09
销售费用	18,924,158.75	17,039,800.45
管理费用	10,235,466.05	8,057,274.31
财务费用	-3,374,535.62	-2,571,092.06
资产减值损失	13,447,087.43	1,698,904.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25,447.91	64,758,806.07
加：营业外收入	2,626,425.60	3,321,881.67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51,873.51	68,030,687.74
减：所得税费用	19,649,086.57	17,416,965.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02,786.94	50,613,722.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82,238.72	50,683,208.41
少数股东损益	-879,451.78	-69,486.2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30	0.26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30	0.264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302,786.94	50,613,72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82,238.72	50,683,20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9,451.78	-69,486.21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8,137,351.46	140,796,663.58
减：营业成本	179,498,831.16	88,780,83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1,815.60	452,287.68
销售费用	14,513,793.02	12,750,543.90
管理费用	8,467,412.39	6,777,276.64
财务费用	-3,054,972.45	-2,440,001.05
资产减值损失	13,713,451.78	2,429,54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02,66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07,019.96	82,848,834.99
加：营业外收入	2,119,372.68	3,036,76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26,392.64	85,835,594.99
减：所得税费用	16,556,598.17	8,758,232.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69,794.47	77,077,362.5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87	0.4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87	0.4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669,794.47	77,077,362.54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022,444.72	244,328,31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9,880.60	6,202,51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72,325.32	250,530,83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918,882.64	272,129,063.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9,768.89	5,059,49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33,937.80	32,165,50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3,746.98	20,037,38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26,336.31	329,391,44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4,010.99	-78,860,61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1,314.81	1,078,67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1,314.81	1,078,67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1,314.81	-1,078,67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36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36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36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3,640.00	-4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91.45	-41,57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43,974.35	-127,980,87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088,388.87	455,982,28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44,414.52	328,001,414.45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709,977.82	178,553,72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520.82	5,529,80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60,498.64	184,083,53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276,674.04	243,563,65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1,909.22	3,964,91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45,450.00	26,108,25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0,809.91	15,986,30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64,843.17	289,623,12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4,344.53	-105,539,59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37,802,66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7,802,66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8,122.59	893,90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42,4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70,522.59	893,90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0,522.59	36,908,76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4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0	-4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71.7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87,638.82	-116,630,83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63,620.24	409,318,35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75,981.42	292,687,521.99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578,316,795.82			26,044,024.93		224,471,179.88		14,358,926.86	939,190,92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000,000.00	578,316,795.82			26,044,024.93		224,471,179.88		14,358,926.86	939,190,92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0,000.00	-96,000,000.00			4,966,979.45		5,215,259.27		-263,091.78	9,919,146.94
(一) 净利润							58,182,238.72		-879,451.78	57,302,786.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182,238.72		-879,451.78	57,302,786.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6,360.00	616,360.00

									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16,360.00	616,3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966,979.45		-52,966,979.45			-4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6,979.45		-4,966,979.45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0			-48,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000,000.00	-96,000,00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000,000.00	482,316,795.82			31,011,004.38		229,686,439.15		14,095,835.08	949,110,074.4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576,696,795.82			12,672,922.55		171,101,313.66		2,333,471.45	858,804,503.4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00.00	576,696,795.82			12,672,922.55		171,101,313.66		2,333,471.45	858,804,50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7,736.26		-5,024,527.85		-69,486.21	2,613,722.20
（一）净利润							50,683,208.41		-69,486.21	50,613,722.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683,208.41		-69,486.21	50,613,722.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707,736.26		-55,707,736.26			-4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07,736.26		-7,707,736.26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0			-48,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576,696,795.82			20,380,658.81		166,076,785.81		2,263,985.24	861,418,225.68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578,316,795.82			26,044,024.93		178,396,224.34	878,757,04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000,000.00	578,316,795.82			26,044,024.93		178,396,224.34	878,757,04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0,000.00	-96,000,000.00			4,966,979.45		-3,297,184.98	1,669,794.47
（一）净利润							49,669,794.47	49,669,794.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669,794.47	49,669,794.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66,979.45		-52,966,979.45	-4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6,979.45		-4,966,979.45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000,00 0.00	-48,000,00 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000,000 .00	-96,00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6,000,000 .00	-96,00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000,00 0.00	482,316,79 5.82			31,011,004 .38		175,099,03 9.36	880,426,83 9.5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 .00	576,696,79 5.82			12,672,922 .55		106,056,30 2.96	791,426,02 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00 .00	576,696,79 5.82			12,672,922 .55		106,056,30 2.96	791,426,02 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707,736. 26		21,369,626 .28	29,077,362 .54
（一）净利润							77,077,362 .54	77,077,362 .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077,362 .54	77,077,362 .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707,736.26		-55,707,736.26	-4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07,736.26		-7,707,736.26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0	-48,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576,696,795.82			20,380,658.81		127,425,929.24	820,503,383.87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注册资本

1.1 注册地址：上海市东江湾路444号北区238室。

1.2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3 注册资本：192,000,000元。

2、公司设立情况

2.1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0日，由杨震华、伍怡中、方文襄、杨小弟、张建芬、石蕙等6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920107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伍怡中占注册资本50%，杨震华占注册资本43.96%，方文襄占注册资本2.91%，杨小弟占注册资本1.25%，张建芬占注册资本1.04%，石蕙占注册资本0.84%。

2.2 2005年8月，伍怡中将其所持的本公司的50%股权无偿转让给王灏。经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3,000万元，其中：王灏占注册资本50%，杨震华占注册资本43.96%，方文襄占注册资本2.91%，杨小弟占注册资本1.25%，张建芬占注册资本1.04%，石蕙占注册资本0.84%。

2.3 本公司于2005年8月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经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

2.4 2006年9月,公司名称从“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5 2008年5月,王灏将其所持本公司的50%股权(代表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禾朴实”),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经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6,000万元,其中:丰禾朴实占注册资本50%,杨震华占注册资本43.96%,方文襄占注册资本2.91%,杨小弟占注册资本1.25%,张建芬占注册资本1.04%,石蕙占注册资本0.84%。

2.6 2008年12月,杨震华、方文襄、杨小弟、张建芬和石蕙分别将其个人持有本公司的43.96%股权(代表出资额2,637.6万元)、2.91%股权(代表出资额174.9万元)、1.25%股权(代表出资额75万元)、1.04%股权(代表出资额62.4万元)、0.84%股权(代表出资额50.1万元)转让给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丰国际”)。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经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6,000万元,其中:丰禾朴实占注册资本50%,渠丰国际占注册资本50%。

2.7 2009年6月,丰禾朴实将所持本公司1%的股权(代表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盛文蕾、0.5%股权(代表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孙毅、0.5%股权(代表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张建芬、0.5%股权(代表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李容、0.25%股权(代表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余厉,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经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6,000万元,其中:渠丰国际占注册资本50%;丰禾朴实占注册资本47.25%;盛文蕾占注册资本1.00%;张建芬占注册资本0.50%;孙毅占注册资本0.50%,李容占注册资本0.50%,余厉占注册资本0.25%。

2.8 2009年12月,丰禾朴实将所持本公司0.5%的股权(代表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张建芬、1%股权(代表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李向农,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2元(价格为截止至2009年11月30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值)。经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6,000万元,其中:渠丰国际占注册资本50%;丰禾朴实占注册资本45.75%;盛文蕾占注册资本1.00%;张建芬占注册资本1.00%;李向农占注册资本1.00%;孙毅占注册资本0.50%,李容占注册资本0.50%,余厉占注册资本0.25%。

2.9 2010年4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2258号]审验,本公司经审计的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6,208.43万元,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其余208.4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7442。注册资本及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由于本公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后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净资产为6,023.56万元,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其余23.56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10 2010年5月,18名自然人增资700万股,增资价格每股5元,全部为货币资金。经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00万元,其中:渠丰国际占注册资本44.78%;丰禾朴实占注册资本40.97%;21名自然人共占注册资本14.25%。

2.11 2010年9月,9名自然人增资500万股,增资价格每股5元,全部为货币资金。经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200万元,其中:渠丰国际占注册资本41.66%;丰禾朴实占注册资本38.13%;29名自然人共占注册资本20.21%。本公司已经于2010年9月19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874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200万元。

2.12 2012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689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0,000元。本公司已于2012年8月27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874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600万元。

2.13 2013年5月,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电视节目制作,摄制电影(单片,有效期至2015年2月3日),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14 2014年5月,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96,000,000股增加至192,000,000股。

3、财务报表主体

本公司自2004年成立至2006年9月,各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主体为本公司前身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9月至2010年4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各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主体为本公司前身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股份

有限公司之后，各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主体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范围

4.1、业务性质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的一体化公司。

4.2、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电视节目制作，摄影电影（单片，有效期至2015年2月3日），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

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如果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将此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B. 金融负债的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往来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拍影视剧、完成拍摄影视剧、外购影视剧、低值易耗品等。a.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b.在拍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c.完成拍摄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d.外购影视剧系公司购买的影视剧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 a. 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 b.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 c. 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 d.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原材料的减值测试。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本成本，当影视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 b. 在产品的减值测试。影视产品投入制作后，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 c. 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部分提取减值准备。

本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a.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d.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
电子设备	5	5.00%	19%
运输设备	5	5.00%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0、借款

本公司的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2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影视剧销售及衍生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a.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网络播映权收入、海外发行收入、复制费母带费收入等。本公司按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相应的影视剧销售收入和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影视剧的主创人员、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本公司将及时作出重新预测，依据现实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还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2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3-5年）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24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仅以为期24个月（部分剧目延长到3-5年）的首轮播映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不考虑首轮播放后二轮播映权可能实现的收入。b.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对子公司、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河道管理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

													余额
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电视剧制作发行	5,000,000.0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电视剧制作发行	5,000,00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电视节目制作、	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发行， 会展会 务服 务，广 告设 计、制 作，自 有设备 租赁， 文化信 息咨询 (除经 纪)，国 际贸 易、转 口贸 易，保 税区内 企业间 的贸易 及贸易 代理， 从事货 物和技 术的进 出口业 务。							
上海派 锐纳国 际文化 传播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市	电视剧 制作发 行	3,000,0 00.00	文化艺 术活动 交流策 划。电 视节目 制作、 发行， 设计、 制作、 代理、 发布各 类广 告，会 展会务 服务， 礼仪服 务。	3,000,0 00.00	100.00 %	100.00 %	是			

上海华 琴影视 科技发 展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市	影视技 术专业 服务	1,500,0 00.00	影视技 术专业 领域内 的"四技 "服务, 企业营 销策 划, 市 场营 销策 划, 企 业形 象策 划, 会 展服 务, 商 务咨 询, 电 脑图 文设 计制 作。	765,000 .00		51.00%	51.00%	是	127,814 .65		
上海新 文化影 业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市	影视策 划摄制 电影	3,000,0 00.00	影视策 划, 摄 影摄像 服务, 制作、 发布各 类广 告, 摄 制电影 (单 片, 有 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2,100,0 00.00		70.00%	70.00%	是	674,868 .72		
惊幻科 技发展 (上 海)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中外 合资)	上海市	技术开 发技术 服务	2,900,0 00.00 美 元	从事信 息科技 领域内 的技术 开发、 技术转 让、技 术咨	17,242, 400.00		96.55%	70.00%	是	576,514 .65		

					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影视投资	3,000,000.00	影视技术咨询、影视投资	1,530,000.00		51.00%	51.00%	是	1,406,025.83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影视策划, 摄制电影	10,000,00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摄影摄像服务, 会展会	6,000,000.00		60.00%	60.00%	是	3,637,514.63		

					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舞台布置，道具及服装的租赁；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电影放映	20,000,000.00	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以上凭许可证经营），文化艺术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文	12,000,000.00	60.00%	60.00%	是	7,673.096.60			

				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会务服务,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公共文化设施的投资管理, 企业资产管理, 艺术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 影剧场所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 票务代理, 停车场库								
--	--	--	--	---	--	--	--	--	--	--	--	--

					经营。								
--	--	--	--	--	-----	--	--	--	--	--	--	--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3家控股子公司：

1、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公司投资1,200万元对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增资，原股东同步增资至800万元。增资后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投资比例60%。2013年9月，兰馨影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公司投资600万元对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原股东同步增资至400万元。增资后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投资比例60%。2013年12月，凯羿影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出资280万美元与3D International Media Partners Incorporated共同设立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比例96.55%，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70%。2014年4月，惊幻科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原因为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7,725,942.17	-132,817.83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5,647.44	--	--	21,079.70
人民币	--	--	15,647.44	--	--	21,079.70
银行存款：	--	--	210,728,767.08	--	--	329,067,309.17
人民币	--	--	204,612,575.07	--	--	323,712,260.39
美元	994,050.19	6.1528	6,116,192.01	878,323.21	6.0969	5,355,048.78

合计	--	--	210,744,414.52	--	--	329,088,388.87
----	----	----	----------------	----	----	----------------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7,369,017.00
合计	200,000.00	7,369,017.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51,197.48 4.88	100.00%	40,206,779. 65	100.00%	322,697.0 54.70	100.00%	26,853,879.1 3	100.00%
组合小计	451,197.48 4.88	100.00%	40,206,779. 65	100.00%	322,697.0 54.70	100.00%	26,853,879.1 3	100.00%
合计	451,197.48 4.88	--	40,206,779. 65	--	322,697.0 54.70	--	26,853,879.1 3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363,826,000.88	80.63%	18,191,300.05	241,120,207.00	74.72%	12,056,010.36
1 至 2 年	54,175,656.00	12.01%	5,417,565.60	64,976,387.70	20.14%	6,497,638.77
2 至 3 年	33,195,828.00	7.36%	16,597,914.00	16,600,460.00	5.14%	8,300,230.00
合计	451,197,484.88	--	40,206,779.65	322,697,054.70	--	26,853,879.1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64,224,000.00	1 年以内	14.23%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6,411,320.74	1 年以内	10.29%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3,800,000.00	1 年以内 2880 万元，1-2 年 500 万元。	7.49%
龙腾艺都（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8,550,000.00	1 年以内	6.33%
四川电视台	非关联客户	18,262,200.00	1 年以内 1702.38 万元，1-2 年 123.84 万元。	4.05%
合计	--	191,247,520.74	--	42.39%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23,394.10	100.00%	96,169.71	100.00%	39,656.03	100.00%	1,982.80	100.00%
组合小计	1,923,394.10	100.00%	96,169.71	100.00%	39,656.03	100.00%	1,982.80	100.00%

合计	1,923,394.10	--	96,169.71	--	39,656.03	--	1,982.80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小计	1,923,394.10	100.00%	96,169.71	39,656.03	100.00%	1,982.80
合计	1,923,394.10	--	96,169.71	39,656.03	--	1,982.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66,037.74	1年以内	29.43%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1	1年以内	24.52%
上海市虹口足球场	非关联方	410,000.00	1年以内	21.32%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496.25	1年以内	20.82%
上海国际影视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56%
合计	--	1,878,232.10	--	97.6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398,561.97	83.14%	31,884,570.90	71.58%
1 至 2 年	12,465,966.33	15.38%	11,500,806.33	25.82%
2 至 3 年	1,201,840.00	1.48%	1,157,000.00	2.60%
合计	81,066,368.30	--	44,542,377.23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丽宏兴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方	12,003,768.74	1 年以内	制作中
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方	8,712,406.33	1-2 年	制作中
江西电视剧制作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方	8,293,067.00	1 年以内	制作中
北京福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方	7,045,690.00	1 年以内	制作中
华篇（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承制方	6,809,069.10	1 年以内	制作中
合计	--	42,864,001.17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9,426.95		2,659,426.95	2,769,165.33		2,769,165.33
在产品	166,100,733.97		166,100,733.97	237,638,604.67		237,638,604.67

库存商品	223,994,549.87		223,994,549.87	213,385,571.32		213,385,571.32
低值易耗品				8,918.30		8,918.30
合计	392,754,710.79		392,754,710.79	453,802,259.62		453,802,259.62

(2) 存货的说明

存货余额前五名:

影视剧名称	报告期末进度
新封神榜	前期筹备
我姥爷的故事	后期制作
进城1949	后期制作
四十九日祭	发行中
中国刑警803	发行中

	合计账面余额	占公司全部存货余额的比例
存货余额前五名合计	143,878,840.99	36.63%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中制联环球(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哇棒(北京)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10.00%				
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	50.00%				

合计	--	15,100,00 0.00	10,100,00 0.00	5,000,000 .00	15,100,00 0.00	--	--	--			
----	----	-------------------	-------------------	------------------	-------------------	----	----	----	--	--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18,128.44	6,927,108.99			17,545,237.43
机器设备	5,155,232.61	5,721,701.58			10,876,934.19
运输工具	3,974,688.48	911,453.85			4,886,142.33
电子设备	1,488,207.35	293,953.56			1,782,160.9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83,472.55		1,030,095.94		6,513,568.49
机器设备	3,547,047.43		503,194.62		4,050,242.05
运输工具	1,437,264.92		393,645.64		1,830,910.56
电子设备	499,160.20		133,255.68		632,415.88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34,655.89	--			11,031,668.94
机器设备	1,608,185.18	--			6,826,692.14
运输工具	2,537,423.56	--			3,055,231.77
电子设备	989,047.15	--			1,149,745.03
电子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34,655.89	--			11,031,668.94
机器设备	1,608,185.18	--			6,826,692.14
运输工具	2,537,423.56	--			3,055,231.77
电子设备	989,047.15	--			1,149,745.03

本期折旧额 1,030,095.9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896,236.59 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兰馨电影院装修	500,000.00		500,000.00	13,841,678.05		13,841,678.05
影音视听器材安装				254,368.93		254,368.93
弱电系统集成工程				190,490.56		190,490.56
北京分公司装修	2,307,715.00		2,307,715.00			
合计	2,807,715.00		2,807,715.00	14,286,537.54		14,286,537.54

(2) 在建工程的说明

本期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北京分公司装修费用支出。截至报告期末，兰馨电影院装修费用为50万元，主要系影院装修工程尚未结算完毕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软件维护费	1,440.00	11,320.75	3,181.64		9,579.11	
装修费	3,671,136.36	9,381,707.61	532,570.99		12,520,272.98	
信息披露服务费	1,040,000.00		193,333.32		846,666.68	
合计	4,712,576.36	9,393,028.36	729,085.95		13,376,518.77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本期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兰馨电影院装修工程款。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75,737.35	6,713,965.49
小计	10,075,737.35	6,713,96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414,448.77	877,860.72
合计	1,414,448.77	877,860.7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300,511.13	
2015	172,710.27	172,710.27	
2016	485,184.84	485,184.84	
2017	215,598.89	215,598.89	
2018	2,337,437.71	2,337,437.71	
2019	2,446,863.36		
合计	5,657,795.07	3,511,442.84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0,302,949.36	26,855,861.93
小计	40,302,949.36	26,855,861.9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5,737.35	40,302,949.36	6,713,965.49	26,855,86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6,855,861.93	13,447,087.43			40,302,949.36
合计	26,855,861.93	13,447,087.43			40,302,949.36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39,185,684.84	46,688,956.81
1-2 年	13,968,538.73	22,469,660.98
2-3 年	1,449,143.69	4,389,277.98
合计	154,603,367.26	73,547,895.7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收到电视台等购片方的节目款，因此尚未支付联合制片方的款项。

1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9,974,888.39	100,927,735.86
1-2 年	1,530,000.00	18,830,000.00
合计	21,504,888.39	119,757,735.86

1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3,205.24	6,453,205.24	
二、职工福利费		296,010.40	296,010.40	
三、社会保险费	44,045.20	1,350,683.88	1,331,829.68	62,899.40
四、住房公积金		274,706.00	272,723.00	1,983.00
六、其他		76,442.80	76,442.80	

合计	44,045.20	8,451,048.32	8,430,211.12	64,882.40
----	-----------	--------------	--------------	-----------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76,150.6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1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839,758.14	4,627,037.14
营业税	-1,543,965.60	-1,534,046.05
企业所得税	14,346,454.42	20,554,330.07
个人所得税	145,551.28	434,12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342.77	235,296.43
教育费附加	194,478.58	155,322.13
河道管理费	38,820.11	30,988.82
合计	18,340,439.70	24,503,056.02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1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51,411.11	9,277,395.90
1-2 年		9,570.56
合计	451,411.11	9,286,966.46

1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5,900,000.00	5,300,000.00
合计	5,900,000.00	5,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59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递延收益款，其中电影项目资助款400万元，上海高技术影视特效实验室项目拨款190万元。

19、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192,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6,000,000股增加至192,000,000股。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2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8,316,795.82		96,000,000.00	482,316,795.82
合计	578,316,795.82		96,000,000.00	482,316,795.82

资本公积说明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6,000,000股增加至192,000,000股。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2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6,044,024.93	4,966,979.45		31,011,004.38
合计	26,044,024.93	4,966,979.45		31,011,004.38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2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4,471,179.88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471,179.8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82,238.7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66,979.45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686,439.1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截至2011年末，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8,754.31万元。

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6,050,737.21	242,625,683.12
其他业务收入	1,054,380.62	72,202.00
营业成本	182,540,488.34	151,048,946.16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影视行业	296,004,633.45	182,476,717.18	242,428,701.99	150,920,301.26
其他行业	46,103.76	26,012.00	196,981.13	128,644.90
合计	296,050,737.21	182,502,729.18	242,625,683.12	151,048,946.16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视剧	291,938,820.15	179,532,052.32	242,428,701.99	150,920,301.26
电影	4,065,813.30	2,944,664.86	0.00	0.00
其他	46,103.76	26,012.00	196,981.13	128,644.90
合计	296,050,737.21	182,502,729.18	242,625,683.12	151,048,946.1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地区	94,392,253.94	75,404,888.06	39,236,377.34	13,472,028.67
北京地区	34,662,585.42	12,669,933.19	38,725,849.06	25,727,421.98
东北地区	5,028,967.02	1,995,901.02	13,165,764.15	8,666,794.61
华北地区	2,295,126.38	1,523,845.90	12,351,924.53	9,175,900.90
华东地区	99,130,587.22	52,774,175.93	18,041,184.86	13,914,339.85
华中地区	20,267,835.54	10,458,031.32	95,232,877.45	61,742,584.75
华南地区	18,999,168.41	13,371,213.09	3,739,272.97	2,246,184.30
西北地区	4,714,817.63	2,621,211.44	3,784,905.66	3,021,141.53
西南地区	6,389,349.55	5,558,986.61	18,100,450.57	13,040,645.39
海外地区	10,170,046.10	6,124,542.62	247,076.53	41,904.18
合计	296,050,737.21	182,502,729.18	242,625,683.12	151,048,946.1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9,245,283.02	26.67%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0,588,679.24	20.39%
龙腾艺都（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33,962.34	9.07%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	16,847,924.57	5.67%
四川电视台	16,060,188.68	5.41%
合计	199,676,037.85	67.21%

营业收入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影视剧的营业收入情况：

影视剧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影视剧营业收入合计	208,146,038.03元	70.31%

上述前五名影视剧分别为《大江东去》、《结婚的秘密》、《反击》、《一代枭雄》和《领袖》。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3,142.35	1,338,716.90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387.83	615,421.38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371,228.98	588,539.8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河道管理费	74,245.81	122,387.98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
文化事业建设费		180.00	广告业应税收入额的 3%
合计	1,007,004.97	2,665,246.09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2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2,509,679.97	972,638.00
社会保险费	735,614.48	299,671.60
办公费	967,365.57	909,470.67
差旅费	684,849.15	449,779.27
会展费	1,070,755.05	1,106,387.73
宣传制作费	12,521,763.66	12,716,241.71
业务招待费	104,997.68	90,764.90
车辆使用费	159,558.83	365,079.56
其他	169,574.36	129,767.01
合计	18,924,158.75	17,039,800.45

2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3,261,097.80	2,613,332.06

福利费	238,456.40	108,922.60
社会保险费	797,676.00	569,068.80
办公费	1,137,886.18	865,816.23
折旧费	872,807.06	646,214.08
租赁费	1,122,600.44	602,867.83
差旅费	705,555.15	661,208.66
业务招待费	57,045.90	468,438.59
装修维护费	604,282.23	186,024.56
车辆使用费	305,905.91	279,754.36
会务费	391,880.00	363,353.00
其他	740,272.98	692,273.54
合计	10,235,466.05	8,057,274.31

2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0.00
利息收入	-3,422,738.56	-2,672,299.74
汇兑净损失	-34,991.45	41,578.30
其他（手续费）	83,194.39	59,629.38
合计	-3,374,535.62	-2,571,092.06

2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447,087.43	1,698,904.10
合计	13,447,087.43	1,698,904.10

29、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72,887.00	3,310,060.00	2,472,887.00
其他	153,538.60	11,821.67	153,538.60
合计	2,626,425.60	3,321,881.67	2,626,425.60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虎符传奇》三品奖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扶持资金	1,722,887.00	1,075,46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上海市虹口区商委企业扶持资金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文化出口专项扶持资金	750,000.00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24,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472,887.00	3,310,060.00	--	--

3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合计	0.00	50,000.00	

营业外支出说明

上期营业外支出5万元为创办上海影视制作行业协会的费用支出。

31、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010,858.43	17,841,691.56
递延所得税调整	-3,361,771.86	-424,726.02
合计	19,649,086.57	17,416,965.54

3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201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40	0.2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09	0.2509

201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30	0.3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28	0.2928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P0} \div \text{S}$$

$$\text{S}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若存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text{P1}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3、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383,400.00
专项补贴、补助款	3,072,887.00
利息收入	3,422,738.56

其他	170,855.04
合计	7,049,880.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企业间往来	11,118,611.10
销售费用支出	15,319,248.28
管理费用支出	4,142,693.21
银行手续费支出	83,194.39
合计	30,663,746.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7,302,786.94	50,613,722.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47,087.43	1,698,904.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0,095.94	662,073.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9,085.95	97,702.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991.45	41,57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1,771.86	-424,726.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47,548.83	-131,910,777.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739,142.32	-15,022,54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74,710.45	15,383,45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4,010.99	-78,860,612.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744,414.52	328,001,414.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9,088,388.87	455,982,28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43,974.35	-127,980,870.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10,744,414.52	329,088,388.87
其中：库存现金	15,647.44	21,079.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728,767.08	329,067,309.1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44,414.52	329,088,388.8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杨震华	国际贸易	30,000,000.00 元	31.25%	31.25%	杨震华	6810313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227号3楼D-188室，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杨震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杨震华	电视剧制作发行	5,000,000.00	100.00%	100.00%	66919704-4
上海华琴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杨震华	影视技术专业	1,500,000.00	51.00%	51.00%	79706401-9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杨震华	电视剧制作发行	5,000,000.00	100.00%	100.00%	68224222-5

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杨震华	电视剧制作发行	3,000,000.00	100.00%	100.00%	69019874-6
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于立清	影视投资	3,000,000.00	51.00%	51.00%	55086418-8
上海新文化影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杨震华	影视策划, 摄制电影	3,000,000.00	70.00%	70.00%	57418815-3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杨震华	电影放映	20,000,000.00	60.00%	60.00%	13232170-3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冯凯帅	影视策划, 摄制电影	10,000,000.00	60.00%	60.00%	55883388-8
惊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上海市	杨震华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2,900,000.00 美元	96.55%	70.00%	09369961-4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陈晓	实业投资	1,000 万元	50.00%	50.00%		30168301-X
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67174449-X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

九、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14年6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十七位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出售方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100%的股权，并向韩慧丽、周晓平购买其持有的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31号）。2014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待相关资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2013年1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司已与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发起设立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首期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2014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500万元与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鑫（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共同在上海发起设立上海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正在设立过程中。公司将及时公告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2013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对外投资暨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司已与3DIMP公司签订《关于共同设立和运营3D影视制作服务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80万美元作为合作资源投入，3DIMP公司以无形资产及现金10万美元作为合作资源投入，共同设立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企业拟设立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2014年4月，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名称：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4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500万元与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鑫（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共同在上海发起设立上海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正在设立过程中。公司将及时公告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2014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2014年8月，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已注册设立。

3、201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31号）。2014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待相关资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4年7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两部电视剧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以上方案已开始实施。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96,569,617.24	100.00%	32,051,870.47	100.00%	271,012,250.20	100.00%	18,431,245.30	100.00%
组合小计	396,569,617.24	100.00%	32,051,870.47	100.00%	271,012,250.20	100.00%	18,431,245.30	100.00%
合计	396,569,617.24	--	32,051,870.47	--	271,012,250.20	--	18,431,245.3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334,994,625.24	84.48%	16,749,731.27	223,778,794.50	82.57%	11,188,939.73
1 至 2 年	38,713,392.00	9.76%	3,871,339.20	40,936,055.70	15.10%	4,093,605.57
2 至 3 年	22,861,600.00	5.76%	11,430,800.00	6,297,400.00	2.33%	3,148,700.00
合计	396,569,617.24	--	32,051,870.47	271,012,250.20	--	18,431,245.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64,224,000.00	1 年以内	16.19%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6,411,320.74	1 年以内	11.70%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3,800,000.00	1 年以内 2880 万元, 1-2 年 500 万元。	8.52%
龙腾艺都(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3,900,000.00	1 年以内	6.03%
四川电视台	非关联客户	18,262,200.00	1 年以内 1702.38 万元, 1-2 年 123.84 万元。	4.61%
合计	--	186,597,520.74	--	47.0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56,532.10	3.17%	92,826.61	100.00%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56,749,882.59	96.83%			56,749,847.59	100.00%		
组合小计	58,606,414.69	100.00%	92,826.61	100.00%	56,749,847.59	100.00%		
合计	58,606,414.69	--	92,826.61	--	56,749,847.59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856,532.10	100.00%	92,826.61			
合计	1,856,532.10	--	92,826.61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56,749,882.59	
合计	56,749,882.5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749,832.60	1-2 年 27,249,832.60 元， 2-3 年 13,500,000 元。	69.53%
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0,049.99	1 年以内 35 元，1-2 年 13,000,014.99 元，2-3 年 3,000,000 元。	27.3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66,037.74	1 年以内	0.97%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1	1 年以内	0.80%
上海市虹口足球场	非关联方	410,000.00	1 年以内	0.70%
合计	--	58,197,618.44	--	99.30%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749,832.60	69.53%
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0,049.99	27.30%
合计	--	56,749,882.59	96.8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华琴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5,000.00	765,000.00		765,000.00	51.00%	51.00%		660,384.09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51.00%	51.00%				
上海新文化影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70.00%	70.00%				
中制联环球(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00%	60.00%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	60.00%				
哇棒（北京）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10.00%				
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242,400.00		17,242,400.00	17,242,400.00	96.55%	70.00%	公司与3DIMP公司协议约定，分别按照70%和30%的比例享有惊幻科技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			
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	50.00%				
合计	--	64,737,400.00	42,495,000.00	22,242,400.00	64,737,400.00	--	--	--	660,384.09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2014年7月16日，哇棒传媒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哇棒（北京）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哇棒（北京）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7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8,137,351.46	140,796,663.58
合计	278,137,351.46	140,796,663.58
营业成本	179,498,831.16	88,780,837.12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影视行业	278,129,804.29	179,491,819.16	140,796,663.58	88,780,837.12
其他行业	7,547.17	7,012.00		
合计	278,137,351.46	179,498,831.16	140,796,663.58	88,780,837.1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视剧	278,129,804.29	179,491,819.16	140,796,663.58	88,780,837.12
其他	7,547.17	7,012.00		
合计	278,137,351.46	179,498,831.16	140,796,663.58	88,780,837.1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地区	93,322,264.20	74,867,534.28	38,213,735.84	12,800,164.34
北京地区	29,114,339.75	11,866,333.87	19,103,207.55	13,631,218.07
东北地区	4,776,698.12	1,987,996.99	12,781,801.89	8,630,163.00
华北地区	2,114,264.15	1,519,980.32	12,238,150.95	9,121,709.40
华东地区	88,998,283.14	51,549,160.13	17,048,584.86	13,215,846.46
华中地区	20,113,584.86	10,338,467.27	16,187,075.51	13,111,004.88
华南地区	18,654,056.81	13,103,707.36	3,307,899.43	2,207,643.47
西北地区	4,708,660.37	2,616,438.77	3,784,905.66	3,021,141.53
西南地区	6,345,094.34	5,524,683.15	18,131,301.89	13,041,945.97
海外地区	9,990,105.72	6,124,529.02		
合计	278,137,351.46	179,498,831.16	140,796,663.58	88,780,837.1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9,245,283.02	28.49%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0,588,679.24	21.78%
龙腾艺都（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47,169.87	8.11%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	16,847,924.57	6.06%
四川电视台	16,060,188.68	5.77%
合计	195,289,245.38	70.21%

营业收入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前五名影视剧的营业收入情况：

影视剧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影视剧营业收入合计	208,146,038.03元	74.84%

上述前五名影视剧分别为《大江东去》、《结婚的秘密》、《反击》、《一代枭雄》和《领袖》。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9,669,794.47	77,077,362.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13,451.78	2,429,549.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9,735.67	225,26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2,800.40	97,702.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71.7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802,66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8,362.94	-607,387.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67,250.31	-159,866,938.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651,035.66	-37,320,102.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10,750.26	63,227,6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4,344.53	-105,539,597.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875,981.42	292,687,521.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763,620.24	409,318,35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87,638.82	-116,630,833.14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2,887.00	政府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538.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5,69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11	
合计	1,970,559.3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8,182,238.72	50,683,208.41	935,014,239.35	924,832,000.6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8,182,238.72	50,683,208.41	935,014,239.35	924,832,000.63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0.3030	0.3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9%	0.2928	0.2928
-------------------------	-------	--------	--------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元)	年初数 (元)	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10,744,414.52	329,088,388.87	-35.96%	报告期内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影视剧项目的资金投入。
应收票据	200,000.00	7,369,017.00	-97.2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兑现。
应收账款	410,990,705.23	295,843,175.57	38.92%	主要原因是电视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1,066,368.30	44,542,377.23	82.00%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继续加大影视剧投入，以致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27,224.39	37,673.23	4,750.1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办公场地押金及中介机构费用。
长期股权投资	15,100,000.00	10,100,000.00	49.5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出资500万元投资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1,031,668.94	5,134,655.89	114.8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兰馨电影院相关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807,715.00	14,286,537.54	-80.3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兰馨电影院的改造工程已完工结转。
长期待摊费用	13,376,518.77	4,712,576.36	183.8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转入兰馨电影院的装修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5,737.35	6,713,965.49	50.0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4,603,367.26	73,547,895.77	110.21%	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收到电视台等购片方的节目款，因此尚未支付联合制片方的款项。
预收款项	21,504,888.39	119,757,735.86	-82.0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联合制片方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4,882.40	44,045.20	47.3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员工增加，相应计提的各项保险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1,411.11	9,286,966.46	-95.1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海兰馨电影院改造工程的款项。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000,000.00	96,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元)	上年同期 (元)	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7,004.97	2,665,246.09	-62.2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增值税进项税额

				增加，应缴税额相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374,535.62	-2,571,092.06	-31.2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447,087.43	1,698,904.10	691.5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及账龄延长所致。
营业外支出	0.00	5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支付创办上海影视制作行业协会支出。
少数股东损益	-879,451.78	-69,486.21	-1,165.6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新增三家控股子公司所致。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